**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80号杭州全民健身中心负一层弱电机房内部分区域3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承租方须在出租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房屋招租用途为：**移动通信基站用房**。我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约定依法经营，经营活动不得扰民，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否则视我方违约。

6、我方知悉并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场地，不得随意损坏场地原有设施及其用途，不得擅自将场地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7、我方知悉并承诺：我方施工需报备出租方，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我方施工、工作人员应持有我方颁发的《基站临时出入证》和工作证或身份证，严格遵守房屋所在大楼管理有关规章制度，配合大楼管理，施工和维护不得影响出租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

8、我方知悉并承诺：若通信设备发生故障时，我方必须立即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我方知悉并承诺：本次租赁房屋原承租人尚未搬离。原承租人已承诺若未获得本交易标的的，须在出租方通知的时间内搬离，若出租方未能及时清退原承租人的，我方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实际交付时，我方和出租方补签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租赁期以移交确认书上确定的交付之日起算，即出租方未能在起租日前交付租赁场地的，以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非原承租人适用）。

10、出租方与我方的权利义务及租赁房屋交付详见《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及附件交易合同。

**12、同意交纳按成交总价（3年年租金之和）4%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及附件等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